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魯木·伊木伊 電話: 03-8462860#580 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200989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立清華大學函、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 (376550000A_1120098933_ATTACH1.

pdf \ 376550000A_1120098933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2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 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,惠請轉知貴校原 住民族族語老師等相關人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5月18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37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開設班別: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。
- 三、報名日期:112年7月3日至7月7日。
- 四、招生對象:大學(含)以上,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。
 - (一)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 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 - (二)最近 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





期之族語老師、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- (三)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以上。
- (四)經原住民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 推薦,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之族人。

五、招生人數:25人。

六、修業年限:至少2年。

七、上課時間: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。

八、上課地點: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521號)

或校本部(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)。

九、收費標準:報名費1,300元,每學分3,500元。

十、其他詳情請見附件及https://gitll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37-17149.php?Lang=zh-tw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 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 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)

副本: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3689619



